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慶琅先生·詮達化學講座設置要點

110.01.20 109學年度第4次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10.02.23 第30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03.23 發布全條文 111.09.21 111學年度第1次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.11.08 第3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.11.28 發布修正全文8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下稱本院)為與詮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捐贈單位) 共同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慶琅先生·詮達化學講座」(下稱本講座), 以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,提升本院各工程科技領域之 水準,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講座每學年獎助名額一位,由本院頒發獎金新臺幣陸拾萬元,其經費由捐贈單位按年度每年捐贈之。
- 三、本講座任期一年(以學年度為基準),期滿可再重新接受推薦或評選。曾獲二屆本講座者,即成為終生榮譽,不得再接受本講座之推薦或評選。
- 四、本講座獲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本院化學工程或高分子領域專任教授,學術地位崇高或產學合作績效卓 著者。
 - (二)本院化學工程學系新聘第一年學術卓著之專任教師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:

- (一)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 才講座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助等獎項 之獲獎人,且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者。
- (二)本校現任校級講座教授。
- 五、本講座之申請作業依本院公告辦理,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定獲獎人後, 將獲獎人名單通知捐贈單位。

前項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共五人,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依據當學年度申請本講座者之專長領域,自院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中選定。

- 六、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繳評選領域報告一式二份,經本院同意後轉送一份予捐贈單位存查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捐贈合約書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